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 3 次院主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3 時 15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9 會議室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委 員：教行系張志明主任(請假)、教育系劉佩雲主任(請假)、  
特教系楊熾康主任、幼教系林俊瑩主任、體育系尚憶薇主任

壹、報告事項：

1. 教務處請院方告知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目前尚可接收外系超額之名額，系所如有意願可與教務處聯繫；113 學年度各系博士班超額名額需分配給外系歸零系所博班復招，若無同年該名額再流回原系所分配。
2. 本院 72 級校友回娘家活動已於 4 月 12 日下午圓滿完成。
3. 本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5 月 27 日(六)下午 4 點於體育館舉行，各系撥穗時間校方也請院方於下午 3 點前辦理完畢。
4. 目前各系推舉系優良導師典範，院辦將於 5 月 18 日於院主管會議選出院級優良導師送諮商中心辦理。
5. 本校 112 年個人申請入學將於 5 月 23 日辦理，屆時院辦將於一樓穿堂設置服務台，教務處有最新訊息也會隨時與各系聯繫。
6. 院辦將於暑期由院長帶領本院學生赴胡志明市兩所大學(文朗. 西貢)招生，如系所有意願參與，可使用系所國際化專帳支出旅費同行前往。
7. 胡志明市現職教師將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到本院參訪。
8. 近日本院收到東華 i 溝通平台申訴，反應有學生於本院地下室樓梯口抽菸，請各系與學生宣導學院內禁止吸菸。
9. 本校 113 年度概算籌編會議決議，本院須由院與所屬系所之專帳共同支出預算配合款 50 萬元整(系所 6 萬\*5 系;院辦 20 萬)。
10. 各系專帳請妥善利用，亦可於上簽校方同意後供學生或老師指導獎勵金之用。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校友總會獎學金」學生請推薦事宜，各系推薦申請學生敬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推薦學生依送件排序為：
  - (1) 幼教系四年級林一宣同學
  - (2) 教行系四年級李佳育同學
2. 敬請各委員票選出一位同學，院辦核章後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附件：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校友總會獎學金申請推薦表



決議：經委員投票表決後由幼教系四年級林一宣同學當選，會後於期限內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獎學金申請事宜。

參、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院牆面汙損懇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敬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 D 側 3 樓靠近師培中心陽台下內牆白華影響學院門面觀瞻。
2. 本院 1 樓玻璃屋上方走道旁牆面及柱面斑駁汙損。
3. 是否請總務處協助派工清潔處理。

決議：經討論會後會報花師教育學院管理員，並請管理員協助聯繫清潔相關事宜。

###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院體育系欲使用院內地下室做為教學空間，敬請討論。

說明：本院體育系林嘉志老師欲使用地下室做為阻力訓練課程空間，並設置柵欄放置課程使用器材於該空間內，敬請討論是否提供林師使用。

決議：經討論後一致同意林師使用，空間相關施工費用由體育系支出。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助理考核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9 會議室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委 員：教行系張志明主任(請假)、教育系劉佩雲主任(請假)、  
特教系楊熾康主任、幼教系林俊瑩主任、  
體育系尚憶薇主任、薛惠文助理

壹、 報告事項：

1. 本院設立助理考核委員會，前次於院主管會議討論由院長及各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由一位助理擔任委員會成員。
2. 經 111 年 12 月 13 日由本院 13 位院系助理不記名投票表決由花師教育學院薛惠文助理當選助理代表，並出席本考核委員會共同制定助理考核相關規定。

貳、 討論事項：

參、 第 1 案

案由：有關助理考核委員會辦法制訂，敬請討論。

說明：一、敬請各位委員共同制訂審議相關規定。

二、前次討論相關規定：

1. 同一助理不連續 2 年考績評比為乙等。
2. 同一助理不連續 2 年考績評比為優良。
3. 列出評分標準(請事病假或重大違紀)總成績最後二位評為乙等。
4. 經查證被 i 溝通等平台投訴態度不佳等相關情事做為考核評等依據。
5. 公文系統有逾期未歸檔公文未處理之相關情事做為考核評等依據。

三、以上制訂事項結合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雇用要點後之考核表如附件。

附件：助理考核檢核表

決議：經委員討論修正後通過。



## 花師教育學院助理考核檢核表(修正版)

系所名稱：

助理姓名：

自我檢核表		
勾選	檢核項目	備註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01.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合計超過3次或2小時)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02.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03.獎懲經相抵後，受申誡以上懲處。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04.未經本校同意，逕行於上班時間參加校內外進修。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06.違反行政中立，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07.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08.違反公序良俗，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09.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學校聲譽，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0.未善盡交待義務，造成機關損失，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1.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損害學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2.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3.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4.未經許可，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5.有逾期未歸檔公文未處理之相關情事。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6.有被i溝通等平台投訴服務態度不佳等相關情事。	

※以上檢核項目皆無相關情事(勾選無)滿分為80分。(缺一項扣5分)

評分(1-10)	其他特殊表現

※請條列式撰寫具體事蹟並附佐證資料。

系所主管評分		
評分(1~5)	加分項目	備註
	01.從未有交辦事項需主管催繳怠慢業務之相關情事。	
	02.從未有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等相關情事。	

※以上由系所主管填列。

系所主管核章：\_\_\_\_\_